

「信號彈輸入審查要點」相關說明

106年12月29日台內警字第10608909352號令頒布

| | |
|-------|---|
| 承辦單位： | 內政部警政署 |
| 管理標的 | 依「其他信號火炬」、「其他濃霧信號」及「其他信號彈」貨品號列輸入之信號彈 |
| 申請手續： | 檢具「其他信號彈輸入申請表」及相關文件向警政署申請 |
| 檢附文件： | 1、信號彈輸入申請表。 2、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 3、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，其營業登記項目應具有批發、零售信號設備或用品等項。 4、原廠出廠證明文件。 5、產品相關認證文件。 6、產品型式文件圖說。 7、文件為外文者，應檢附詳實之中文正體字譯本。 8、再次申請者另應檢附： (1)前次輸入信號彈黏貼產品序號圖說。 (2)信號彈銷售資料報表、事業銷售報表或銷毀名冊報表。 |
| 核辦天數： | 受理後7日內 |